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6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续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10:00-12:00, 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72 号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10 层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2292501

邮箱：rkgf@vip.163.com

联系人：鞠廷彬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